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707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林書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116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林書楷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茲據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罪均為竊盜罪，考量受刑人之動機、行為、犯罪區間密集、各罪之量刑事由等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受刑人各罪之原定刑期、原定應執行刑，及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界限，並以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暨考量受刑人經原審通知未表示意見等綜合因素判斷，裁定應執行拘役1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二、抗告意旨略以：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之案件原應執行拘役45日，如附表編號2之案件原應執行拘役100日，原裁定僅將合計145日減為120日，折扣比例僅為17%，未審酌受刑人已執行部分之刑罰效果，折扣幅度不足，違反比例原則；又附表所示各罪雖同屬竊盜罪，惟犯罪時間並非密集，責任非難重複程度應分別評價，原審未予區辨，裁量違誤；原裁定復未落實重複評價禁止原則，裁量怠惰，依實務慣例應給予30%以上之折扣，爰請撤銷原裁定，更為合理之應執行刑。

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此為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6款及第53條所明定。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6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120日，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個案之裁量判斷，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情形，否則縱屬犯罪類型雷同，仍不得將不同案件裁量之行使比附援引為本案之量刑輕重比較，以視為判斷法官本於依法獨立審判之授權所為之量刑裁奪有否裁量濫用之情事。此與所謂相同事務應為相同處理，始符合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之概念，迥然有別（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定執行刑之多寡，係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依個案自由裁量之職權，如所為裁量未逾上述法定範圍，且無濫權情形，即無違法可言。

四、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先後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之宣告刑，最長期之刑為拘役40日，合併刑期為拘役660日，惟拘役依法最長不得逾120日，原審於前開範圍內，酌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為拘役12

0日，並未逾越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而有違反法律內部性界限之情形，於法自無違誤。且被告所犯各罪，前經法院分別定應執行拘役45日、100日，合計為拘役145日，原裁定酌定應執行拘役120日，可見已斟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罪質、行為態樣、法益侵害程度、犯罪人格特質及矯治教化之必要性等情後，適度減少總刑期，而給予相當之恤刑，更難認所定執行刑之裁量有違法或不當之處。抗告意旨徒憑己見指摘原裁定折扣幅度不足，有裁量違誤及怠惰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惠立

法　官　王國耀

法　官　解怡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陳筱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